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林秀芳
電話：04-22289111#17408
電子信箱：flower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20229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210000A_1120229650_ATTACH1. pdf、
387210000A_1120229650_ATTACH2. pdf、387210000A_1120229650_ATTACH3. pdf、
387210000A_1120229650_ATTACH4. pdf、387210000A_1120229650_ATTACH5. pdf、
387210000A_1120229650_ATTACH6. pdf、387210000A_1120229650_ATTACH7. pdf)

主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8月8日部退三字第11255962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訂定發布，依該細則第80條規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與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時程同步）。
- 三、銓敘部為利各機關人事人員協助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判斷究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退撫儲金事宜，提供「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表」，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協助初任公務人員填寫確認。另提供「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人事人員參考）」，供人事人員協助初任人員作年資檢核之參考。

人事室 收文:112/08/15



四、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裝

訂

